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前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1股
 每股现金0.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12	2024/8/13	2024/8/13	2024/8/13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分配方案:2023年度方案
 2.转增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结转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75%,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扣除股权激励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专户持有的70,000股,即为79,930,000股作为基数进行分配和转增股本,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20,608,000.00元;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31,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1,700,000股(转增股本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5号——权益分派》等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675)÷(1+0.3963)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675)÷(1+0.3963)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4/8/12
 除权(息)日:2024/8/13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2024/8/1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8/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到账前直接向其所属指定交易,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派发红股按照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创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股权激励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的股息红利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反向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申报。

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PI)股东,参照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境外来源纳税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22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地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派息机制及时向其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为10%的现金股息红利,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地区属于中国其他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10%的,相关企业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构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构审核后,应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应缴纳的税款予以退还。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26元。

(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影响。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111,200	8,644,480	30,755,6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57,888,800	22,856,520	80,744,320
1.A股	57,888,800	22,856,520	80,744,32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31,700,000	111,70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60,000股不参与转增。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际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7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股。

七、有关问题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62960000
 联系地址:0512-62960288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重庆创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股权激励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者,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的股息红利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反向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请申报。

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PI)股东,参照QFII 股东执行。

(4)对于有境外来源纳税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224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地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派息机制及时向其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为10%的现金股息红利,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对于香港地区属于中国其他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为10%的,相关企业个人可以自行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构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构审核后,应已征收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应缴纳的税款予以退还。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后每股人民币0.26元。

(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影响。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2,111,200	8,644,480	30,755,6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57,888,800	22,856,520	80,744,320
1.A股	57,888,800	22,856,520	80,744,32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31,700,000	111,700,000

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60,000股不参与转增。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际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7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52元/股。

七、有关问题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问题,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1-62960000
 联系地址:0512-62960288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关联方王、王顺利
 本人不会从事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有。

相关法规和规范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为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严格按照了其做出的限售承诺;经逐户核查,未发现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建雄	46,833,333	62.26%	46,833,333	0
2	王顺利	2,260,000	3.06%	2,260,000	0
3	王芳芳	1,416,667	1.89%	1,416,667	0
4	王顺利	500,000	0.68%	500,000	0
合计		50,000,000	67.94%	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400,800	-50,000,000	40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99,200	50,000,000	79,599,200
合计	73,000,000	0	73,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关联方王、王顺利
 本人不会从事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有。

相关法规和规范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为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严格按照了其做出的限售承诺;经逐户核查,未发现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建雄	46,833,333	62.26%	46,833,333	0
2	王顺利	2,260,000	3.06%	2,260,000	0
3	王芳芳	1,416,667	1.89%	1,416,667	0
4	王顺利	500,000	0.68%	500,000	0
合计		50,000,000	67.94%	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400,800	-50,000,000	40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99,200	50,000,000	79,599,200
合计	73,000,000	0	73,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关联方王、王顺利
 本人不会从事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有。

相关法规和规范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为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严格按照了其做出的限售承诺;经逐户核查,未发现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建雄	46,833,333	62.26%	46,833,333	0
2	王顺利	2,260,000	3.06%	2,260,000	0
3	王芳芳	1,416,667	1.89%	1,416,667	0
4	王顺利	500,000	0.68%	500,000	0
合计		50,000,000	67.94%	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400,800	-50,000,000	40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99,200	50,000,000	79,599,200
合计	73,000,000	0	73,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关联方王、王顺利
 本人不会从事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有。

相关法规和规范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为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严格按照了其做出的限售承诺;经逐户核查,未发现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建雄	46,833,333	62.26%	46,833,333	0
2	王顺利	2,260,000	3.06%	2,260,000	0
3	王芳芳	1,416,667	1.89%	1,416,667	0
4	王顺利	500,000	0.68%	500,000	0
合计		50,000,000	67.94%	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400,800	-50,000,000	406,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99,200	50,000,000	79,599,200
合计	73,000,000	0	73,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

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1.关联方王、王顺利
 本人不会从事持有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有。

相关法规和规范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为准。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明证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管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严格按照了其做出的限售承诺;经逐户核查,未发现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本次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1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张建雄	46,833,333	62.26%	46,833,333	0
2	王顺利	2,260,000	3.06%	2,260,000	0
3	王芳芳	1,416,667	1.89%	1,416,667	0
4	王顺利	500,000	0.68%	500,000	0
合计		50,000,000	67.94%	50,000,000	0